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规范〔2024〕4号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住房 面积核查办法》等2个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），经评估，下列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分别予以延长5年：

一、2020年1月起施行的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房规范〔2019〕19号）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12月

31 日。

二、2019 年 12 月起施行的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<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预售申请和审核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房规范〔2019〕6 号）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
